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磋商延續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之合約關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本集團與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已共同協定終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的合約關係。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將停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雙方正在磋商終止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將適時向其所有受影響的「一卡多號」服務客戶通知服務終止或服務變更之安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終止將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與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後，本集團將透過與其現有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合作繼續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並將繼續在中國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